

证券代码：002079 证券简称：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：2011-025

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三日在苏州高新区金山路68号桃园度假村雅阁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6,205,8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58,800,000股的60.26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16,205,806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16,205,806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细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16,205,806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郎一华、蔡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